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庭儀
電話：22289111#54722
電子信箱：ttsss910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095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，請學校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，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，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)，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1月16日)，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